

營建工程完工後，請利用線上或臨櫃申報盡快完成結算申報

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第 7 條規定

營建工程工程類別、面積、工期、經費或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，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 06-6572813#0 黃杏敏小姐(線上申報)

或空污櫃檯東區 06-2686751#185；專線:06-2682904

新營 06-6572813#232；專線:06-6590773

營建工程空污費(完工結算)申報檢具文件對照表

檢具附件	工程類別			
	建築工程	拆除	道路、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	疏濬 其它工程
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(完工結算)	√	√	√	√
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(第一階段)	√	√	√	√
營建工程空污費(第一階段)繳交收據影本	√	√	√	√
使用執照申請書(附建築物、雜項工作物概要表)正本	√	-	-	√
變更設計後建照(若未變更設計附原建照)影本	√	-	-	-
勘驗記錄表影本	√	-	-	√
拆除執照影本	-	√	-	-
雜項執照影本	-	-	-	√
拆除結算切結書	-	√	-	-
完工現場彩色照片	√	√	√	√
工程合約書 (公共工程則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)	√	僅雜項拆除、拆除與新建合約書併案者需檢附	√	√
建築面積計算表	√	-	-	-
施工面積計算表	-	-	√	-
分配比例表 (跨縣市者需提出)	-	-	√	√
業主與承包商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	資料變更必須檢附			
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	資料變更必須檢附			
延期繳納切結書	公務單位視需求提出			
停、復工或實際進場日公文影本	依實際狀況提出，作為扣除空污費之用			

注意事項與說明

附件	注意事項與說明
營建工程空污費(第一階段)繳交收據影本	收據須蓋繳款章或附繳款收據等繳款證明。
使用執照申請書正本	包含建築物、雜項工作物概要表。
建造執照(臨時執照) 拆除執照 雜項執照	變更設計後執照(若未變更設計附原執照)影本。
工程合約書 (公共工程則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工程檢附內容：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，包含開工日、完工日、結算金額、工程明細表(估價單)整份、竣工圖。 ● 非公共工程：與第一階段相同；但若變更工程內容則需提供變更後合約書，且須業主與承包商雙方用印，方可申報。 ● 領雜項執照者，須提供合約書申報。
業主與承包商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	首次辦理者或資料變更必須檢附(如無變更則不須檢附)
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首次辦理者或資料變更必須檢附(如無變更則不須檢附) ● 內容須註明：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號碼、住址
建築面積計算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同張使用執照申請書若包含 RC 造、鋼骨造二種以上構造者，須提供建築面積計算表載明各構造及面積。 ● 若在建築面積計算表上自行註明各構造及面積者，必須由建築師事務所或業主用印。
施工面積計算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節省現場等候時間，可由業主出示面積計算表且需附施工斷面圖(面積長、寬度) ●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+單位章。
分配比例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跨縣市者，業主需提供完工結算後各縣市分配比例表 ●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+單位章。
完工現場彩色照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現場須無人員施作、無物料堆置及環境無髒亂。 ● 附上年、月、日期